

证券代码：835496

证券简称：德林荣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成员企业”）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期、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四）公司必须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投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向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提出方案，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指定有关部门落实初步评估、论证事宜，并在此基础上按程序报董事长或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对外投资事项报董事会前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专家，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对可行性报告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明确意见，依法定程序按权限审批。

**第六条** 投资的决策机构依审批权限不同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额度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

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办法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对于达到第六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已按照北交所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

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因回避导致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应提交审批权限更高的机构进行决策。

###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或董事长审批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二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投资协议草案由总经理和财务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专人起草或准备。

**第十三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总经理或财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

###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当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跟进、监督、管理。

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三) 会同相关部门向公司有关领导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可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人员应及时了解、获取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情况。

**第十八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一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十九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与协议对方的沟通工作，尤其是需要出具文字材料的工作，必须由项目实施后跟进、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进行。相关职能部门在出具文字材料以前，应当与其他职能部门协商一致，并征得公司分管领导的同意。

**第二十条** 被投资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事项完成结果进行审查、评价。审查、评价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组织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